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魏 建 豐

相 對 人 長 洪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文 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相對人負債新臺幣（下同）12,078,833元，與實際負債金額不符。抗告人於西元2016年7月起至2018年3月多次匯款至相對人指定帳戶付款，相對人以中國交易匯款累積過高將會無法匯回臺灣為由，要求抗告人分別匯款至相對人指定帳戶付款且清償積欠款項，並無相對人所稱欠款負債金額高達12,078,833元云云。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本件再抗告人以其所有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予相對人，擔保其借款債務，嗣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金儀投資有限公司。相對人以其債權屆期未受清償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拍賣上開抵押物，經該法院裁定准許。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並非受裁定之人，亦非上開抵押物之所有人，未因裁定而權利直接受侵害，不能認其有抗告權，因認其抗告並非合法，爰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抗告人並非受裁定之人，且本件抵押物為第三人魏意晟及

01 魏陳玉嬌所有，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見
02 原裁定卷第31-34頁），亦非抗告人所有，抗告人顯未因裁
03 定而權利直接受侵害，不能認其有抗告權，則依上列說明，
04 本件抗告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07 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郭德釗